

# 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自行车训练器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DH2024-147)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涧西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自行车训练器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5.7055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自行车训练器材采购项目，主要包含滚筒骑行台、锁鞋、公路自行车、功率车、公路碟刹训练圈等，其他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自行车训练器材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自行车训练器材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落实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3.3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地点: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 芳林大厦 22 楼 2204 室。) 方式: 3.1 现场获取: 若为法定代表人到场时需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为授权委托人到场时需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注: 上述所有证件要求获取文件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网上获取: 将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donghong416@163.com 即可, 发送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进行信息填报。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份, 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 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 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

#### 七、其他

##### 一、项目概况

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自行车训练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DH2024-147

2、项目名称: 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自行车训练器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457055.00 元。

最高限价：45705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包 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自行车训练器材采购项目 457055.00 457055.00

5、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自行车训练器材采购项目，主要包含滚筒骑行台、锁鞋、公路自行车、功率车、公路碟刹训练圈等，其他详见磋商文件

5.1 采购范围：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自行车训练器材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答疑（如有）货物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5.3 交货地点：洛阳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落实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3.3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 四、获取文件

1、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50米,芳林大厦22楼2204室。)

3、方式:3.1 现场获取:若为法定代表人到场时需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委托人到场时需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所有证件要求获取文件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3.2 网上获取:将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donghong416@163.com 即可,发送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进行信息填报。

4、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 五、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50米,芳林大厦22楼2207室。

#### 六、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50米,芳林大厦22楼2207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限

本公告已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donghongjianshe.cn/>)》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洛阳市体育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体育局机关党委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920313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体育局机关党委。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体育中心体育场副场 2 号

联 系 人：原先生

电 话：0379-63363986

电子邮件：donghong416@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4 室

联 系 人：徐女士

电 话：0379-63333611

电子邮件：donghong41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